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4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有關條例草案第78條下新訂第89A(2)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研究是否有可予優化的空間，例如就回應受屈一方所提要求的擬議時限，這是考慮到威脅提起強制執行程序的一方應就確立其申索作好充分準備；及
2. 有關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0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757/15-16(05)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抗辯"取代擬議新訂第127B(3A)(b)條中"爭議"這個中文用詞，使之與《專利條例》(第514章)現行第84條中使用的相關詞句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4月15日